

GF—2015—0210

合同编号：洛城合同审2024023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浦公园北岸牡丹桥至洛阳桥段改造提升项目
勘察测绘设计费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合同编号：洛城合同审2024023号

发包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单位：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三、工程设计周期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五、发包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含义
- 九、签订地点
- 十、补充协议
- 十一、合同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单位(全称):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浦公园北岸牡丹桥至洛阳桥段改造提升项目勘察测绘设计费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浦公园北岸牡丹桥至洛阳桥段改造提升项目勘察测绘设计费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为洛浦公园北岸牡丹桥至洛阳桥段,长2.4公里,改造面积13.7万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等。

4. 工作内容: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地质勘察; 2、工程测绘; 3、初步设计; 4、施工图设计,作图深度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期间后续服务及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估算投资904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7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34万元,工程预备费67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改造范围为洛浦公园北岸牡丹桥至洛阳桥段,长2.4公里,改造面积13.7万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1、地质勘察; 2、工程测绘; 3、初步设计; 4、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四、签约合同价和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和费率。

2. 签约合同价:

工程设计费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零壹拾圆玖角柒分。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零壹拾圆玖角柒分 (¥ 1749010.97 元), 其中: 适用

税率：6%，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小写）¥1650010.35元，税金为人民币（小写）¥99000.62元；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它不做调整。

(1) 勘察费：伍拾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圆（¥ 509245 元），土层单价：109元/m，岩层单价：542元/m；

(2) 测绘费：肆万陆仟肆佰捌拾圆贰角叁分（¥ 46480.23 元）；

(3) 设计费：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圆柒角肆分（¥ 1193285.74 元），设计费率：1.543%。

3. 结算方式：

(1) 勘察费：按照投标单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 测绘费：固定总价；

(3) 设计费：按照中标总价和费率两者取其低价为最终结算价款。

五、发包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项目负责人：金微，证件号：21042219860921024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单位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03700735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94078466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无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无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修订版)；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 《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8) 《建筑废弃物填筑路基施工技术规范》(DB41/T1193-2016)；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1)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 1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 1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9)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221-2015)；
- 2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22) 《公路钢筋混凝土与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 2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规范》(JTG3363-2019);
- 2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2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 2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
- 29) 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 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 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决定

2.2.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单位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单位

3.1 设计单位一般义务

3.1.1 设计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单位其他义务：设计单位应确保设计工作安全进行，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合同履行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工作人员和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纠纷。

3.2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金徽；

联系电话：18737994425；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3 设计单位人员

3.3.1 设计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分包。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10天。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及CAD。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1 发包人为设计单位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7.2 设计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 合同价格形式和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和费率。

8.2 支付方式：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付款。

1、第一次付费：全部施工图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总额的80%。

2、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实际支付进度按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支付设计单位的违约金：无。

9.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9.2 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9.2.1 设计单位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15%违约金给发包人。

9.2.2 设计单位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 2 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9.2.3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9.2.4 设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 10 倍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2.5 因设计技术质量问题，造成的项目返工或发生损失的：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类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6 设计单位因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1.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 其他无。